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兰泰克

股票代码：603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金红萍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三村33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陶峰华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263弄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黄公路7735号A73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法兰泰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金红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陶峰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志享	指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法兰泰克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金红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512*****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三村33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法兰泰克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陶峰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0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263弄1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法兰泰克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公司名称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黄公路7735号A73室
法定代表人	金红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3850616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2年04月25日至2036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

	务，建材、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金红萍出资500万元持有50.00%股权，陶峰华出资500万元持有50.00%股权

（四）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志享是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100%控股的法人，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红萍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上海志享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增发限制性股票、陶峰华先生减持股份（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动稀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法兰泰克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金红萍	无限售流通股	37,480,240	23.43%	48,724,312	22.84%
陶峰华	无限售流通股	29,539,920	18.46%	29,962,896	14.05%
上海志享	无限售流通股	21,449,760	13.41%	27,884,688	13.07%
一致行动人合计		88,469,920	55.29%	106,571,896	49.96%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13,315,819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3月26日股本数据。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020年2月3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内转增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
1	2017/1/25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160,000,000	88,469,920	55.2937%	——
2	2018/5/30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162,342,000	88,469,920	54.4960%	-0.7977%
3	2018/6/25	2017 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份（10 转 3）上市	211,044,600	115,010,896	54.4960%	-0.7977%
4	2018/11/23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10,979,600	115,010,896	54.5128%	-0.7809%
5	2020/7/21	大宗交易减持（陶峰华）	210,979,600	110,791,396	52.5128%	-2.7809%
6	2021/1/5	大宗交易减持（陶峰华）	210,979,600	106,571,896	50.5129%	-4.7808%
7	2021/2/8-2021/3/26	可转债转股	213,315,819	106,571,896	49.9597%	-5.334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金红萍女士质押法兰泰克股份26,485,000股，占其所持法兰泰克股份比例为54.36%，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上海志享质押法兰泰克股份16,140,000股，占其所持法兰泰克股份比例为57.88%，占公司总股本的7.57%；陶峰华先生无质押、冻结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质押42,625,000股，占其所持法兰泰克股份比例为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总股本以2021年3月26日213,315,819股计算）。

除此之外，该三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法兰泰克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红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交易法兰泰克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陶峰华	4,219,500	2.00%	2021年1月5日	大宗交易	13.40	56,541,300.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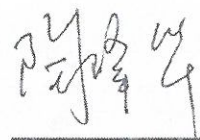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金红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陶峰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法兰泰克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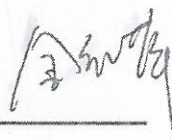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388号
股票简称	法兰泰克	股票代码	603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金红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三村33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陶峰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263弄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黄公路7735号A7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限制性股票增发被动稀释、大宗交易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金红萍：持股数量：37,480,240股 持股比例：23.4253% 陶峰华：持股数量：29,539,920股 持股比例：18.4625% 上海志享：持股数量：21,449,760股 持股比例：13.4061%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88,469,920股 持股比例：55.2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以2021年3月26日总股本213,315,819股计算） 金红萍： 变动后持股数量：48,724,312股 持股比例：22.8414% 变动比例：-0.5838% 陶峰华： 变动后持股数量：29,962,896股 持股比例：14.0463% 变动比例：-4.4162% 上海志享： 变动后持股数量：27,884,688股 持股比例：13.0720% 变动比例：-0.3341% 一致行动人合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6,571,896股 持股比例：49.9597% 变动比例：-5.334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18年5月30日，方式：被动稀释（2018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2）时间：2018年11月23日，方式：被动增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3）时间：2020年7月21日，方式：大宗交易减持（陶峰华） （4）时间：2021年1月5日，方式：大宗交易减持（陶峰华） （5）时间：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26日，方式：被动稀释（可转债转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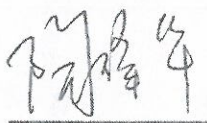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金红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陶峰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29 日